**关于吴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**

各内设机构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报县委组织部和县委政法批复，决定：

吴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；

李欣悦同志任政治部副主任；

陈玉磊同志任信息中心主任；

赵雨歆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；

蒋莉同志任第一检察部副主任；

吴恒同志任法警大队副队长；

岳兰同志任检务督察部副主任。

免去：

李如龙同志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职务；

陈玉磊同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赵雨歆同志检务督察部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1月16日